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

機密等級:密

使用者名單

製程代號 (限填單一製程, 各製程請分別填製): C18

填表日期: 年月日

- 1. 申請人同意僅授權以下人員使用申請人經由 CIC 取得之製程資料使用權,並負有監督被授權使用者保密之責任。 被授權使用者應妥善保護相關製程資訊,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散佈製程資料,亦不得授權其他任何人使用 製程資料;製程資料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資料。
- 2. 被授權使用者請附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身份/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。
- 3. 被授權使用者名單有異動時,須再繳交更新後之使用者名單。
- 4. 申請人如無被授權之製程資料使用者,請在被授權使用者姓名欄位填寫「無」。
- 5. 未列於被授權使用者名單之人員除無權使用製程資料外,亦無法申請晶片製作。

		浮貼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或其他
1.	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	足以證明學生身份/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。
	終電話、Email:,經	
	本人授權使用 貴中心授權之製程資料,並保證於被授權	
	人因故離開學校時(如:畢業、休學),立即停止其製程資	
	料使用權,被授權人並須於離校前自行銷毀所有取得之資	
	料。如因違反前述承諾而造成 貴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的	
	損失,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
		浮貼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或其他
2.		足以證明學生身份/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。
	各電話,經	
	本人授權使用 貴中心授權之製程資料,並保證於被授權	
	人因故離開學校時(如:畢業,休學),立即停止其製程資	
	料使用權,被授權人並須於離校前自行銷毀所有取得之資	
	料。如因違反前述承諾而造成 貴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的	
	損失,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
		浮貼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或其他
3.		足以證明學生身份/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。
	格電話、Email:,經	
	本人授權使用 貴中心授權之製程資料,並保證於被授權	
	人因故離開學校時(如:畢業,休學),立即停止其製程資	
	料使用權,被授權人並須於離校前自行銷毀所有取得之資	
	料。如因違反前述承諾而造成 貴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的	
	損失,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

授權教師所屬學校系所:國立清華大學

授權教師(簽章):

【人數較多時,請自行複製;授權教師(即申請人)須於每頁最後欄位簽章】